

# 吴川塘墘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0日，吴川市塘墘镇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事故发生后，吴川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全面调查。2025年7月7日，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吴川塘墘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5月8日，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吴川塘墘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2026年5月8日，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等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的评估组并召开工作会议，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评估方案，就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梳理并评估。

评估组听取了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等事故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阅各单位的整改档案资料。通过上述工作，了解各单位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估。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025年9月12日，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陈X斌和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龙X东进行约谈。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和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已作出深刻检查。

2025年10月30日，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就吴川塘垌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进行立案，对涉事钻机的投资人招X远处以21000元罚款。2026年2月4日，招X远已将罚款21000元缴至吴川市财政预算外资金收费中心。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对各单位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一）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二是组织各镇(街道)自建房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邀请专家重点围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授课。三是联合各镇(街道)深入村居开展安全宣传，发放《自建房(农房)安全常识一张图》

等宣传资料，广泛普及自建房安全建设知识，增强群众安全建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二）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

一是审核自建房报建资料时，与农户签订《建房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二是定期联合村委会开展联合巡查，重点检查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楼梯、阳台是否有防护栏，脚手架、模板支撑是否稳固等重点内容。三是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自建房安全施工规范。

#### 四、工作建议

从总体情况来看，评估组认为：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在往后的工作中，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围绕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所暴露的问题，在排摸、汇总、归类的基础上，逐一开展深入的安全管理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举一反三，结合生产过程和作业场所的具体情况，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切实提高现场监管的安全生产水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吴川塘垌自建房“9·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6月11日